

证券代码：301323

证券简称：新莱福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曾德长先生、李辉志先生和杜丽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明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